

政府興設之棒球場，多屬社區簡易型或國際賽場地，主要提供民眾休閒、各年齡層培訓選手或成人賽為主之大型國際賽事使用，倘擬興設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場地，考量該場館使用效益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問題，將建議臺南市政府針對特定對象興設專屬球場之規劃應審慎評估。

三、有關推展全民棒球部分：

(一)為使國人能「樂在運動，活得健康」，政府研訂 6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104 年），透過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四大專案，推展全民運動，期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目標。相關成效如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輔導縣市體育會辦理 299 場次婦女、新住民、運動能力及職工運動健身班等活動，並於全國設立 32 家國民體能檢測站；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輔導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方便國人從事運動；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縣市政府共同輔導鄉鎮市區基層組織成立逾 326 個運動小聯盟，逾 14,800 個運動社團，各縣市體育會成立運動大聯盟；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每年輔導各縣市政府及縣市體育會辦理登山、游泳、單車等活動逾 3,000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逾 3,900 場次、原住民運動推展逾 1,400 場次。

(二)本部體育署近三年（99-101 年度）專案審查通過 11 件棒球活動申請補助案，另為協助各體育運動（包括棒球項目）於基層扎根，提升地方運動風氣，亦於 99 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藉由中央、地方及各體育運動團體之推動與協助，達強化國民體質，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目標。前述計畫中辦理「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由本部體育署輔導縣市政府建置與輔導地方運動社團、小聯盟及大聯盟之成立與運作，鼓勵運動小聯盟召集運動社團辦理相關體育運動活動（地方如有推展社區棒球之需求，且符合該專案相關規定，均能向縣市政府提出計畫申請）。

(三)近年各縣市所提計畫需求，較少涉及社區棒球之推展，惟基於多元發展全民運動項目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之立場，如未來各縣市有推展社區棒球之需求，且符合申請規定，均可依該計畫之申請程序報本部體育署納入審查。

四、至於加強國際賽事宣傳行銷及企業贊助部分，為鼓勵企業贊助國際賽事，本部體育署訂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以相關優惠條件（如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捐贈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及補、捐助措施），鼓勵企業贊助國際頂級大賽在臺灣舉辦。

五、除職業賽事外，國內國際賽事多為免費入場，且本部體育署已訂有「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補助相關門票費用，以鼓勵學生進場觀賞運動賽事。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我國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及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3)

陳委員怡潔針對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頻繁，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或留學係世界各國潮流，除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外，對我國高等教育亦能產生良好的激盪及影響；如早年臺灣諸多學生赴海外留學，返國後成為國家經濟成長及學術發展主力等，因此針對學生升學之選擇，可用正面態度看待，並積極招收世界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以發揮臺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並反思未來如何吸引優秀人才返國服務。
- 二、我國現已透過各種優渥條件及措施，積極爭取優秀的師資及人才，鼓勵人才輸入輸出，加強國際雙向流動，除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外，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等，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鼓勵大學赴境外設立外國專班，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及國際化；鼓勵各校推動質量兼具之國際學生招收策略；辦理國內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共同開設課程等，以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紮根海外學術重鎮。
- 三、此外，各校亦積極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如鼓勵各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設立英語文檢定畢業門檻（共 92% 學校已訂定）、部分學校已開設國際學院等（5 所）。另本部亦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措施包括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及共同設立華語中心及鼓勵學校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促進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流等。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7)

有關魏委員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第 2 項）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另前揭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得免請領拆除執照之規定，同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